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

100年09月17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100年10月01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7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六條通過

- 第一條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訂定本辦法,**自第二屆開始實施。**
- 第二條 本會選舉理事長、<u>理</u>監事,得設選監委員會處理選舉事務,並由本會秘書處協助執行。選監委員會由理監事推選會員擔任,並選任未參選之會員為召集人。
- 第三條 理事長、<u>理</u>監事任期一屆3年。凡本會一般會員,除受停權者外皆得被選任之。 理事長、<u>理</u>監事選舉,以會員(代表)為選舉人於會員(代表)大會舉行之。 會員代表行使選舉權之計算,依本會分會會員代表推舉暨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投票;<u>理</u>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二分之一限制連記投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一般會員中選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理事長、<u>理</u>監事之選舉應為會員(代表)大會之優先議程,候選人應先辦理登記。欲辦理登記為理事長、<u>理</u>監事候選人者,應填寫候選人登記表一份,由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委託他人登記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受理電話登記。

候選人撤銷登記者,應於候選號次抽籤前以書面撤回之。

第六條 理事長選舉應有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得票數為當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第一輪投票無候選人符合前項規定,應立即由獲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候選人進行 第二輪投票,以獲得出席會員代表票數較多者當選;若票數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 決定之。

前項抽籤手續應由當事人為之,但經唱名三次仍不為之者,由主席代為抽定。 僅有一名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時,候選人得票未達出席代表<u>票數</u>二分之一或無候 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時,理事長應由該屆當選理事互選之。

第七條 <u>理</u>監事、候補<u>理</u>監事之當選,依得票數之高低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候補者亦同。如遇<u>理</u>監事出缺時,候補<u>理</u>監事依得票數自高至低順序遞補,以補足 原任者之任期。

- 第八條 理事長、理監事之選舉,理事會必須於選舉日前30日公告,並接受會員登記參選。參選登記於選舉日前20日截止。參選人資格經選監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名單於選舉日前15日公告。
- 第九條 選票應載明選舉屆次、選舉日期,並於參選名單後預留與應選名額同額之 空白格位,供選舉人填寫。
- 第十條 理事長、<u>理</u>監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會員代表領取選票時,應憑 代表大會出席證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代表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1位代表 委託。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十二條 理事長、<u>理</u>監事選舉完畢,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聯同選監委員當場公布 開票統計結果,並於十日內公告及通知當選人。選票由選監委員簽封後 交由秘書處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當選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三條 理事長、<u>理</u>監事選出後,應於代表大會閉會之第7日起至15日內,由 理事長、原任<u>監事會召集人</u>為召集人,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 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
- 第十四條 理事互選副理事長3人、常務理事3人,以無記名方式相互圈選產生, 與理事長共同組成**常務理事會**。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以北(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市、新竹縣、金門、連江等縣市)、中(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縣市)、南(嘉義縣、嘉義市、臺南、高雄、屏東、澎湖等縣市)、東區(宜蘭、花蓮、臺東等縣市)各1人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會設監事會召集人1人,由當選之監事以無記名方式相互圈選1人。
- 第十六條 理事長、<u>理</u>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暨<u>監事會召集人</u>之選舉票,由本 會製定加蓋本會印信及原**監事會召集人**或選監委員會召集人印章。
- 第十七條 理事長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其餘當選證明由本會核發。
-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長、<u>理</u>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u>監事會召集人</u>之罷免,由原選 出單位或會議之選舉人提出之。但就任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
 - 第十九條 罷免案之提議人應擬具罷免申請書,敘明事實及理由,依下列 方式向本會提出:
 - 一、理事長之罷免案: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理監事之罷免案:應有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 三、副理事長、常務理事之罷免案:應有理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四、監事會召集之罷免案:應有監事二分之一以上連署。

- 第二十條 本會查明罷免申請書連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本會提出罷免申請書之日 起3日內,經原連署人申請撤回連署後,不足法定人數者,應於收到該 申請書之日起5日內退還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於收到罷免申請書之日起 15 日內審查完畢(連署額數、連署人身分及程序之確認),並將申請書副本通知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在收到副本之日起 15 日內,得向本會提出答辯書,逾期視為放棄答辯權利。被罷免人為理事長者,由本會秘書長通知之。
- 第二十二條 罷免申請書副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連署會員代表或原連署人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連署人全體同意外, 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無異議,始得撤回。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因罷免案舉行集會投票時,應將罷免申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 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下列方式處理罷 免案:
 - 一、理事長之罷免案: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額數 議決之。
 - 二、<u>理</u>監事之罷免案: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 三、副理事長、常務理事之罷免案:召開理事會,應有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為之。
 - 四、**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案:召開監事會,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理事長、<u>監事會召集人</u>未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得由連署成員過半同意於通知主管機關後,互推1位會議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於會議中選出1位會議主席。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議,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第二十六條 選舉或罷免票之有效認定有爭議時,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依共識裁 定;無法達成共識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 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罷免案,經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 事實及理由提出罷免。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